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临时)审议的《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顺泰植保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拟在贷款到期归还后，继续以自有土地、房屋作为抵押担保，向银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,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抵押担保为顺泰植保生产经营提供了营运资金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补充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补充的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常青

李晓东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